

附件2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目录

序号	主管部门	主项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是否涉企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技术性服务事项名称	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审批结果类型	法定审批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1	瑞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州生态环境局瑞丽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一百一十一条 (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八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取消部分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的决定》(建法规〔2019〕6号)附件1第二条 (4)《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112项涉及州市及以下行政权力事权的决定》(云政发〔2020〕21号)	是	优化审批服务	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减轻企业办事负担;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将承诺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11个工作日。	无	无	条件型	证照	45个工作日	11个工作日
3	瑞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二十二条、第三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3)《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是	优化审批服务	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减轻企业办事负担;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将承诺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5个工作日。	无	无	条件型	证照	2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瑞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八条 (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3)《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建设部令第24号)第七条	是	实行告知承诺	制定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将承诺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5个工作日。	无	无	条件型	证照	20个工作日	当场办理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审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八条 (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3)《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建设部令第24号)第七条	是	实行告知承诺	制定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将承诺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5个工作日。	无	无	条件型	证照	20个工作日	当场办理
	瑞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建设部令第135号) (2)《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七条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取消部分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的决定》(建法规〔2019〕6号)附件	是	优化审批服务	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减轻企业办事负担;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将承诺审批时限由20个自然日压减至5个自然日,提高审批效率	无	无	条件型	证照	2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5	瑞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供水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58号，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二条	否	无	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	无	无	条件型	批文	2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6	瑞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2)《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112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号）	否	无	1.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 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社保证明、资质证书等材料。 3.将承诺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5个工作日。	无	无	条件型	其他	2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7	瑞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文化旅游局	(1)《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 (2)《云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否	无	1.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 3.将承诺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5个工作日。	无	部分情况下开展	条件型	批文	2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8	瑞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文化旅游局	(1)《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否	无	1.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社保证明、资质证书等材料。 3.将承诺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5个工作日。	无	部分情况下开展	条件型	批文	2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9	瑞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文化旅游局	(1)《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一条 (3)《云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否	无	1.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社保证明、资质证书等材料。 3.将承诺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5个工作日。	无	部分情况下开展	条件型	批文	2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10	瑞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 (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第十五条 (3)《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第十六条 (4)《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第十七条 (5)《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第十八条 (6)《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第十九条 (7)《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第二十一条 (8)《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第二十二条 (9)《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第二十三条 (10)《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第二十五条	否	无	一是缩减申请要件，将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的申请要件从7项缩减为4项。 二是缩减审批时限，将承诺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减至4个工作日。	无	无	条件型	证照	15个工作日	4个工作日

11	瑞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 (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第二十六条 (3)《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第二十八条 (4)《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第二十九条 (5)《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第三十条	否	无	一是缩减申请条件,将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的申请要件从8项缩减为3项。二是缩减审批时限,在国家审批时限压减至11个工作日基础上,进一步将承诺审批时限压减至4个工作日。	无	无	条件型	证照	15个工作日	4个工作日
12	瑞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审批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2)《关于加强户外广告、霓虹灯设置管理的规定》第四条	否	无	出台完善相关文件,规范审批流程,优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在国家审批时限压减至10个工作日基础上,进一步将承诺审批时限压减至2个工作日。	无	部分情况下开展	资源型	证照	20个工作日	2个工作日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2)《关于加强户外广告、霓虹灯设置管理的规定》第二条、第四条	否	无	出台完善相关文件,规范审批流程,优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在国家审批时限压减至5个工作日基础上,进一步将承诺审批时限压减至2个工作日。	无	无	条件型	证照	20个工作日	2个工作日
13	瑞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否	无	在国家审批时限压减至5个工作日基础上,进一步将承诺审批时限压减至1个工作日。	无	无	条件型	批文	20个工作日	2个工作日

14	瑞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七条 (2)《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第209项	否	无	督促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强化建筑起重机械管理的信息化支撑和网上办理服务,在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等方面为企业提供更多便利。下一步,我厅将根据国家编制的《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书》,推行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书电子化,进一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将承诺审批时限由7个	无	无	条件型	证照	7个工作日	2个工作日
15	瑞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建筑工程与市政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房屋建筑工程与市政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房屋建筑工程与市政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对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的申请,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予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材料,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有关审批部门应当自决定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查工作。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作出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2)《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等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6〕39号)附件一第十八条房屋建筑工程与市政工程初步设计审批省级权限赋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 (3)《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附件第二十三条房屋建筑工程与市政工程初步设计审批,将涉及国家和省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中型(含中型)以下建设项目的房屋建筑工程与市政工程初步设计审批权限下放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实施。 (4)《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昆明市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云政发〔2018〕36号)附件第十条大型市政工程初步设计审批省级权限赋予昆明市行使。 (5)《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云政办发〔2022〕55号)附件二第二条房屋建筑工程与市政工程初步设计审批实施机关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否	无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	无	无	条件型	批复	2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1.序号按照《瑞丽市清单》中行政许可事项对应的序号填写;

2.主管部门、主项、子项、办理项与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公布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保持一致;

3.实施机关按照州直有关部门,中央、省驻德宏有关单位公布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填报;

4.设定和实施依据参照州直有关部门,州直有关部门,中央、省驻德宏有关单位公布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填报,并列明具体条款和内容,涉及实施机关、审批范围、委托下放等内容加粗;

5.改革方式按照州直有关部门,州直有关部门,中央、省驻德宏有关单位公布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填报告知承诺、减材料、减程序、减时限等;

6.是否涉企、改革举措、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技术性服务事项名称、行政许可事项类型、审批结果类型、法定审批时限等按照州直有关部门,中央、省驻德宏有关单位公布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填报;

7.承诺审批时限按照州直有关部门,中央、省驻德宏有关单位公布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填报,若改革方式有减时限的,承诺审批时限要与改革举措中的时间对应。